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坪审报[2017]164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

审计项目：田脚水涝区治理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送审的田脚水涝区治理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田脚水涝区治理工程项目为市投区建项目，经深发改[2010]522 号概算批复，计划投资总额为 1824.03 万元，深发改[2012]1298 号下达计划资金 17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共预算；深坪发财投[2016]160 号下达资金 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从新区 2016 年切块资金“市投区建”中列支（注：深发改[2012]1298 号下达计划资金 1700 元，已拨付资金 1016.857589 万元，剩余 683.142411 万作为存量资金已被盘活使用），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涝区面积 105 公顷、填土方面积 88 公顷，主要治理措施包括：清淤、回填土方、水土保持等。

该项目由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负责组织实施，设计单位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经公开招标由深圳市新朗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该工程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开工，2015 年 4 月 1 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了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评价项目建设实施和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 15,009,738.00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 14,316,669.89 元，核减 693,068.11 元，核减率 4.62%（详见附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为 11,181,006.11 元，审定交付使用资产为 14,316,669.89 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确定施工单位，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多计工程造价及相关费用、超付工程费用、结算价超合同价、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滞后及

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等问题。

田脚水涝区治理工程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8,240,3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14,316,669.89 元,结余投资 3,923,630.11 元。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 多计工程造价及相关费用 693,068.11 元。原因主要如下:

1. 建安造价多计 560,618.15 元。其中: 因综合单价核减 26.66 万元, 因工程量调整核减 25.01 万元, 因其它零星项目及取费核减 4.39 万元。

2. 其他费用多计 132,449.96 元。其中: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按水土保持建安工程投资额概算计费核减 3,048.00 元;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因计费基数调整核减 548.64 元, 工程初步设计费经复核调整 1,809.00 元, 施工图审查费因复杂系数调整核减 6,810.00 元; 田脚水涝区坟墓迁移费根据实际发生额核减 101,500.00 元; 工程造价咨询费因计费基数的调整核减 3,234.32 元; 工程保险费因无付款记录核减 15,500.00 元。

根据审计署等六部委联合制定的《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关于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以调整的规定, 多计的工程造价及相关费用 693,068.11 元应扣减, 以该项目审定总造价

14,316,669.89 元进行结算。

(二)超付工程费用 5,405.64 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审定价 94,952.00 元，已付款 98,000.00 元，超付 3,048.00 元；水土保持方案评审费审定价 17,091.36 元，已付款 17,640.00 元，超付 548.64 元；工程初步设计费审定价 154,195.00 元，已付款 156,004.00 元，超付 1,809.00 元。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将上述款项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收回。并将款项收回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三)结算价超合同价。该工程结算审定价 12,651,733.42 元，合同价 11,233,653.81 元，审定结算价超合同价 1,418,079.61 元，超幅 12.62%。不符合《深圳市政府地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

建设单位应完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应加强现场管理，减少工程变更及签证，严格控制造价。。

(四)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滞后。该项目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开工，2015 年 4 月 1 日完成竣工验收，施工图设计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3 日签订。合同延期签订长达 4 年多。不符合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自 1993 年 1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五条关于“凡进行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必须在中标后的规定时限内，或在开工前依法签订书面施工合同，

并全面履行”的规定。

在今后的项目建设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签订合同。

（五）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2015年4月1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2017年4月12日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请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90日内，将审计意见及建议采纳情况书面反馈区审计局（附相关证明性材料）。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该项目的前期工作于2007年开始实施，深圳市大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管理期间完成了项目建议书和初步设计工作。

2、田脚水涝区坟墓迁移费审定价560,000.00元；已付款661,500.00元，超额拨付101,500.00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将超付款项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收回。但经

查《关于请坪山、坑梓办事处上报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方案的函》（深坪发财函[2015]737号），截止2015年12月底，街道办结余资金已全部上缴区财政，核减的101,500.00元资金已无法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办事处收回。请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将此情况报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并作出相应的账务处理。

附件：田脚水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2017年9月18日

田脚水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决算金额（元）	审定决算金额（元）	核减额（元）	备 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	13,212,351.57	12,651,733.42	560,618.15	
1	田脚水涝区治理工程	13,212,351.57	12,651,733.42	560,618.15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坪审报〔2016〕58号）
二	待摊投资	1,797,386.43	1,664,936.47	132,449.96	
1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49,236.00	49,236.00	0.00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治理环评费	59,000.00	59,000.00	0.00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98,000.00	94,952.00	3,048.00	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	水土保持方案评审费	17,640.00	17,091.36	548.64	深圳市海平峰水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	田脚水涝区招标代理费	55,854.00	55,854.00	0.00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田脚水涝区标底编制费	35,627.00	35,627.00	0.00	深圳市深龙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田脚水涝区监理费	267,390.00	267,390.00	0.00	深圳市半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	工程初步设计费	156,004.00	154,195.00	1,809.00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	工程施工图设计	198,000.00	198,000.00	0.00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施工图审查费	45,400.00	38,590.00	6,810.00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田脚水涝区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决算金额 (元)	审定决算金额 (元)	核减额 (元)	备 注
11	田脚水涝区坟墓迁移费	661,500.00	560,000.00	101,500.00	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
12	造价咨询 (变更与结算审核)	34,863.32	31,629.00	3,234.32	深圳市深龙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决算编制费	10,000.00	10,000.00	0.00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14	工程招投标交易费	15,165.00	15,165.00	0.00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15	工程保险费	15,500.00	0.00	15,500.00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6	招投标专家评审费	3,200.00	3,200.00	0.00	
17	工程专家评审费	6,000.00	6,000.00	0.00	
18	1997年至2010年待摊费用清理分摊	21,395.22	21,395.22	0.00	
19	建设单位管理费	47,611.89	47,611.89	0.00	
合 计		15,009,738.00	14,316,669.89	693,068.11	